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113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11308号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瑞科技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瑞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1所述，国瑞科技于2023年9月

8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23 〕 48 号），对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进行了处理。国瑞科技已在 2021 年度对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他应收款和库存商品全部计提减值准备，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瑞科技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处罚事先告知书查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一）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国瑞科技主要从事船舶配电系统、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的制造和销售。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附注五注释 32 所述，国瑞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6,165,020.3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国瑞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相应的验收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以抽样方式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其中包括：相关应收预收期初期末余额、累计已开具的发票金额、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

(7) 抽取部分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国瑞科技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确认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3 所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瑞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5,344,114.8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5,295,956.7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0,048,158.12 元。

因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重点关注对业主方已出现财务重大风险的项目，获取充分证据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是否计提充分；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五、其他信息

国瑞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瑞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瑞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瑞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瑞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瑞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瑞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瑞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瑞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胡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沈洁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由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股本 7,500.00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62822013XT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5 号”文《关于核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5,1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0000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共计送红股 6,00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57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通过向 85 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65.9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9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009.8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865.90 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12.56 元，此次行权应收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 10,875.7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611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68,659,000.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9 日，共计转增 134,927,2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927,200.00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586,2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03,586,2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74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喻浩、张祥宇、钱青三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3,840.0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 6.88 元/股（含已宣告未发放的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 0.1 元/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完成上述股权的回购注销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102,3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3,102,36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吴文忠等 1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8,240.0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 6.88 元/股（含已宣告未发放的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 0.1 元/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完成上述股权的回购注销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964,1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02,964,120.00 元。上述两次回购注销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007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及其控制的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转让方龚瑞良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龚瑞良、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二轻（66,946,5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5369%）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是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龚瑞良先生变更为浙江二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龚瑞良先生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公司名称由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819,760.00 股，以及朱卫锋、虞阿苏、胡益超三名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160.00 股，共计

5,911,920.0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 6.88 元/股（含已宣告未发放的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 0.1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7,052,2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7,052,200.00 元。本期回购注销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5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秦日诚、姚杰、王鸣光、夏伟共计 4 名离职职工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4,480.0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 6.98 元/股（不含已宣告未发放的限制性股票现金股利 0.1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47,72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96,847,720.00 元，本期回购注销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626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股东龚瑞良先生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签署《关于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系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龚瑞良及其控制的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特”）与浙江二轻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龚瑞良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21,8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转让给浙江二轻，自股份过户日起，龚瑞良先生同意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369,098.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龚瑞良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021,875.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2%）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613,2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在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2,613,24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2,613,2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6,847,720.00 股变更为 294,234,480.00 股。2021 年 9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674 号），经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234,480.00 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9,423.448 万股，注册资本为 29,423.448 万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青岛路 2 号，总部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青岛路 2 号，母公司为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船舶配电系统及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等，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0 户，减少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一）、附注三（二十五））、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三（二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四））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则计提。
- （2）存货减值的估计。
-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 （4）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 （5）子公司、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划分。
-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7）所得税。
- （8）收入确认。
- （9）合并范围的确定。

3、重要关键判断。如企业合并，应披露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时，确定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的重要关键判断；企业合并或有对价的判断等。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

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在建工程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超过资产总额的 10% 的项目作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承诺事项中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 或者对利润总额影响超过 10% 的事项作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或有事项预计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2% 或者对利润总额影响超过 10% 的事项作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

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

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

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

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

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低风险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包括国企、央企等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人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账龄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除国企、央企等信用级别较高的承兑人外的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八)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5-50	0	2-2.22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0-5	9.50-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10	根据软件的预期消耗方式计提摊销
特许权	10	根据授权许可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根据产权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

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咨询服务费	3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

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四)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船舶及海洋工程电气、自动化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产品生产完工后，公司通知客户在厂区内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质检完成后，军品取得军检合格证、民用产品取得第三方的船级社检验证书或厂内质检合格证后，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外观进行验收后，商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

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五、注释【27.递延收益】/【注释 38.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此类租赁资产中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适用于企业提前执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的情形】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

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海创自动化有限公司	15%
苏州海特电气有限公司	20%
上海瑞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苏州锐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
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生产销售军品根据国家相关文件享受增值税免征及退税的优惠政策，具体金额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相关部门认定。子公司杭州海创自动化有限公司属于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2010444），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4478），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海创自动化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海特电气有限公司、上海瑞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锐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年处置的子公司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98.87	215,649.14
银行存款	194,341,349.76	125,270,849.53
其他货币资金	6,674,576.24	20,797,004.16
合计	201,019,724.87	146,283,502.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3,098.48	3,931,468.87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800,000.00
保函保证金	5,131,477.76	1,054,435.29
合计	6,674,576.24	9,785,904.16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891,562.46	20,442,979.05
合计	12,891,562.46	20,442,979.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16,462.46	100.00	124,900.00	0.96	12,891,562.46
其中：账龄组合	2,498,000.00	19.19	124,900.00	5.00	2,373,10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518,462.46	80.81	-	-	10,518,462.46
合计	13,016,462.46	100.00	124,900.00	0.96	12,891,562.4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48,129.05	100.00	205,150.00	0.99	20,442,979.05
其中：账龄组合	4,103,000.00	19.87	205,150.00	5.00	3,897,850.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6,545,129.05	80.13	-	-	16,545,129.05
合计	20,648,129.05	100.00	205,150.00	0.99	20,442,97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98,000.00	124,900.00	5.00
合计	2,498,000.00	124,900.00	5.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50.00	-80,250.00	-	-	-	124,9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05,150.00	-80,250.00	-	-	-	124,900.00
合计	205,150.00	-80,250.00	-	-	-	124,9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34,585.40
合计	4,034,585.4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7,224,532.50	219,215,343.56
1—2 年	85,486,789.35	93,630,464.45
2—3 年	68,416,530.79	79,634,563.21
3—4 年	66,291,530.26	49,747,368.91
4—5 年	33,241,901.50	7,830,142.74
5 年以上	4,682,830.44	2,249,583.5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415,344,114.84	452,307,466.38
减：坏账准备	105,295,956.72	75,467,386.53
合计	310,048,158.12	376,840,079.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23,096.11	1.04	4,323,096.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021,018.73	98.96	100,972,860.61	24.57	310,048,158.12
其中：账龄组合	411,021,018.73	98.96	100,972,860.61	24.57	310,048,158.12
合计	415,344,114.84	—	105,295,956.72	—	310,048,158.1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9,521.71	0.68	288,510.71	9.40	2,781,01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237,944.67	99.32	75,178,875.82	16.73	374,059,068.85
其中：账龄组合	449,237,944.67	99.32	75,178,875.82	16.73	374,059,068.85
合计	452,307,466.38	—	75,467,386.53	—	376,840,07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6	4,000.00	4,000.00	100.00	以前年度账面一直留存的差异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72,272.71	72,272.71	100.00	公司破产重整
客户 7	176,980.00	176,980.00	100.00	以前年度账面一直留存的差异
客户 8	35,258.00	35,258.00	100.00	账面差异
客户 10	4,034,585.40	4,034,585.40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4,323,096.11	4,323,096.1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189,947.10	7,659,497.37	5.00
1—2 年	85,486,789.35	8,548,678.94	10.00
2—3 年	68,416,530.79	20,524,959.24	30.00
3—4 年	66,079,292.26	33,039,646.13	50.00
4—5 年	33,241,901.50	26,593,521.20	80.00
5 年以上	4,606,557.73	4,606,557.73	100.00
合计	411,021,018.73	100,972,860.61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510.71	4,034,585.40	-	-	-	4,323,09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78,875.82	25,793,984.79	-	-	-	100,972,860.61
其中：账龄组合	75,178,875.82	25,793,984.79	-	-	-	100,972,860.61
合计	75,467,386.53	29,828,570.19	-	-	-	105,295,956.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31,168,665.30		31,168,665.30	7.50	4,697,138.09
客户 2	26,275,539.92		26,275,539.92	6.33	17,972,921.18
客户 3	22,852,820.71		22,852,820.71	5.50	11,416,179.32
客户 4	22,423,571.80		22,423,571.80	5.40	1,507,647.38
客户 5	20,787,960.04		20,787,960.04	5.00	5,660,888.53
合计	123,508,557.77		123,508,557.77	29.73	41,254,774.50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929,117.52	27,577,082.25
合计	29,929,117.52	27,577,082.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7,577,082.25		2,352,035.27		29,929,117.52	
合计	27,577,082.25		2,352,035.27		29,929,117.5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76,340.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76,340.33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2,440.79	73.32	3,561,812.49	17.68
1 至 2 年	1,302,527.34	18.06	18,400,409.93	81.17
2 至 3 年	907,860.31	5.87	234,170.42	1.05
3 年以上	254,039.46	2.75	21,052.36	0.10
合计	9,236,867.90	100.00	22,217,445.2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源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76,464.50	20.31	2023 年	预付货款
上海楚恩电气有限公司	899,841.00	9.74	2023 年	预付货款
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54,154.73	8.16	2023 年	预付货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熟市供电分公司	720,140.71	7.80	2023 年	预付 2024 年电费
陈天玲	433,547.00	4.69	2023 年	预付 2024 年租金
合计	4,684,147.94	50.7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51,719.39	3,288,984.74
合计	2,351,719.39	3,288,984.7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68,215.18	1,703,062.48
1—2 年	275,727.20	149,943,915.48
2—3 年	149,943,915.48	1,240.00
3—4 年	1,240.00	34,588.05
4—5 年	34,588.05	500.00
5 年以上	9,292.00	26,192.00
小计	151,132,977.91	151,709,498.01
减：坏账准备	148,781,258.52	148,420,513.27
合计	2,351,719.39	3,288,984.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5,686.00	953,768.00
往来款	148,102,525.60	148,102,525.60
诉讼费	1,925,991.00	1,925,991.00
备用金	539,217.13	372,781.40
社保、公积金	379,558.18	354,432.01
小计	151,132,977.91	151,709,498.01
减：坏账准备	148,781,258.52	148,420,513.27
合计	2,351,719.39	3,288,984.7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02,525.60	97.99	148,102,525.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0,452.31	2.01	678,732.92	22.40	2,351,719.39
其中：账龄组合	3,030,452.31	2.01	678,732.92	22.40	2,351,719.39
合计	151,132,977.91	—	148,781,258.52	—	2,351,719.3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02,525.60	97.62	148,102,525.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6,972.41	2.38	317,987.67	8.82	3,288,984.74
其中：账龄组合	3,606,972.41	2.38	317,987.67	8.82	3,288,984.74
合计	151,709,498.01	—	148,420,513.27	—	3,288,984.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148,013,775.40	148,013,775.40	100.00	【注】
无锡亿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61,680.00	61,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尔力电气有限公司	27,070.20	27,07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8,102,525.60	148,102,525.6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注】：2020 年本公司与富申实业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系列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合同，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备货并验收及交付，但客户未按协议要求和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本公司遂于 2021 年 7 月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分别由常熟市人民法院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和（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其中（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案件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本公司的起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裁定书》。截止审计报告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待刑事诉讼完结后后续启动。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8,013,775.40 元，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8,215.18	43,410.76	5.00
1—2 年	186,977.00	18,697.70	10.00
2—3 年	1,930,140.08	579,042.02	3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1,240.00	620.00	50.00
4—5 年	34,588.05	27,670.44	80.00
5 年以上	9,292.00	9,292.00	100.00
合计	3,030,452.31	678,732.92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7,987.67	-	148,102,525.60	148,420,513.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745.25	-		360,745.2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78,732.92	-	148,102,525.60	148,781,258.5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02,525.60					148,102,52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987.67	360,745.25				678,732.92
其中：账龄组合	317,987.67	360,745.25				678,732.92
合计	148,420,513.27	360,745.25				148,781,258.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	往来款	148,013,775.40	2-3 年	97.94	148,013,775.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限公司					
南京市人民法院	诉讼费	1,620,448.00	2-3 年	1.07	486,134.40
常熟市人民法院	诉讼费	276,220.00	2-3 年	0.18	82,866.00
个人劳动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157,191.41	1 年以内	0.10	7,859.57
个人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29,672.00	1 年以内	0.09	6,483.60
合计	—	150,197,306.81	—	99.38	148,597,118.97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04,690.34	-	1,104,690.34	1,909,482.55	-	1,909,482.55
原材料	43,880,256.47	-	43,880,256.47	43,766,800.77	-	43,766,800.77
在产品	51,190,303.64	120,681.04	51,069,622.60	49,296,611.79	120,681.04	49,175,930.75
库存商品	159,735,586.91	98,780,355.36	60,955,231.55	155,091,186.75	98,780,355.36	56,310,831.39
发出商品	44,368,620.88	-	44,368,620.88	32,101,091.12	-	32,101,091.12
周转材料	1,364,350.94	-	1,364,350.94	1,412,077.58	-	1,412,077.58
合计	301,643,809.18	98,901,036.40	202,742,772.78	283,577,250.56	98,901,036.40	184,676,214.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20,681.04						120,681.04
库存商品	98,780,355.36						98,780,355.36
合计	98,901,036.40						98,901,036.40

重大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2020 年本公司与富申实业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系列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合同，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备货但客户未按协议要求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约定的提货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货款，分别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及（2021）苏 01 民初字第 2237 号之一，上述两个案件已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2237 号之一两份民事裁定书，截止审计报告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待刑事诉讼完结后后续启动。上述业务相关的存货期末余额为 147,296,651.51 元，已于 2021 年根据存货准则第十七条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同时结合涉案律师意见，已按扣除预收相关客户货款 48,850,352.00 元后的金额计提通信业务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98,446,299.51 元。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509,400.64	6,731,678.06
预缴所得税	127.63	
合计	509,528.27	6,731,678.06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36,119.92			281,001.66	-55,118.26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61,956.09				-254,884.71	
小计	798,076.01		-	281,001.66	-310,002.97	-
合计	798,076.01		-	281,001.66	-310,002.97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7,071.38	
小计	-	-	-	-	207,071.38	-
合计	-	-	-	-	207,071.38	-

注释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4,461.70	4,461.70
合计	4,461.70	4,461.70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68,394.37	5,928,344.43		67,296,73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6,062.99			2,996,062.99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996,062.99			2,996,06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55,831.73	5,928,344.43		23,984,176.16
处置	18,055,831.73	5,928,344.43		23,984,176.16
4. 期末余额	46,308,625.63			46,308,625.6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12,362.94	1,697,810.62		24,210,17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0,723.21	93,207.51		3,823,930.72
本期计提	2,793,829.03	93,207.51		2,887,036.54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36,894.18			936,894.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70,037.95	1,791,018.13		12,561,056.08
处置	10,770,037.95	1,791,018.13		12,561,056.08
4. 期末余额	15,473,048.20			15,473,048.2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35,577.43			30,835,577.43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56,031.43	4,230,533.81		43,086,565.24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3,854,169.14	274,679,429.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3,854,169.14	274,679,429.9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7,144,987.48	62,498,102.13	5,169,764.15	16,773,421.22	11,023,376.73	13,573,446.26	416,183,09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56,504.59	-	1,325,792.20	53,210.24	407,079.65	4,542,586.68
重分类	-	-	-	-	-	-	-
购置	-	584,090.79	-	1,289,845.00	53,210.24	407,079.65	2,334,225.68
在建工程转入	-	2,172,413.80	-	-	-	-	2,172,413.80
存货转固	-	-	-	35,947.20	-	-	35,947.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6,062.99	-	-	159,643.46	44,146.15	-	3,199,852.60
处置或报废	-	-	-	145,190.18	12,146.15	-	157,336.3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96,062.99	-	-	-	-	-	2,996,062.99
处置子公司	-	-	-	14,453.28	32,000.00	-	46,453.28
4. 期末余额	304,148,924.49	65,254,606.72	5,169,764.15	17,939,569.96	11,032,440.82	13,980,525.91	417,525,832.0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147,872.73	31,392,809.76	4,839,668.71	14,093,158.14	8,300,849.31	11,729,309.39	141,503,66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71,844.81	5,138,470.17	30,725.76	1,413,409.15	1,595,022.01	617,949.54	23,267,421.44
本期计提	14,471,844.81	5,138,470.17	30,725.76	1,413,409.15	1,595,022.01	617,949.54	23,267,42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936,894.18	-	-	142,398.35	20,134.04	-	1,099,426.57
处置或报废	-	-	-	137,342.06	11,538.84	-	148,880.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36,894.18	-	-	-	-	-	936,894.18
处置子公司	-	-	-	5,056.29	8,595.20	-	13,651.49
4. 期末余额	84,682,823.36	36,531,279.93	4,870,394.47	15,364,168.94	9,875,737.28	12,347,258.93	163,671,662.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466,101.13	28,723,326.79	299,369.68	2,575,401.02	1,156,703.54	1,633,266.98	253,854,169.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5,997,114.75	31,105,292.37	330,095.44	2,680,263.08	2,722,527.42	1,844,136.87	274,679,429.93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53,961.5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153,961.54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65,155.51	2,713,041.01
合计	565,155.51	2,713,041.01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岛路工程	523,978.59		523,978.59	2,696,392.39		2,696,392.39
青岛路二期	16,648.62		16,648.62	16,648.62		16,648.62
朝阳路项目	24,528.30	-	24,528.30		-	
合计	565,155.51	-	565,155.51	2,713,041.01	-	2,713,041.01

注释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981,740.41			9,049,875.41			708,018.87	64,739,63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982.29				265,982.29
购置				265,982.29				265,982.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981,740.41			9,315,857.70			708,018.87	65,005,616.9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85,668.13			7,601,826.45			552,358.46	16,639,85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686.36			498,397.44			28,301.88	1,698,385.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本期计提	1,171,686.36			498,397.44			28,301.88	1,698,38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657,354.49			8,100,223.89			580,660.34	18,338,238.7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324,385.92			1,215,633.81			127,358.53	46,667,378.26
2. 期初账面价值	46,496,072.28			1,448,048.96			155,660.41	48,099,781.65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31,309.53					931,309.53
合计	931,309.53					931,309.53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以零元受让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工业）持有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北鲲）22.5%股权（未实缴出资部分），同时南华工业未实缴到位的4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缴纳义务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按浙江北鲲章程规定承担，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北鲲62.5%股份，浙江北鲲成为本公司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对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北鲲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501号]，根据评估报告浙江北鲲截止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0.00万元。2021年1-3月份，浙江北鲲分别收到本公司、南华工业、母海方第二次出资款400.00万元、200.00万元、360.00万元，浙江北鲲实收资本增至1,55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浙江北鲲的股权应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经计算其公允价值为706.87万元，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为0元，故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浙江北鲲的合并成本为706.87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北鲲科技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5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800.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51.61%，2021年3月31日浙江北鲲公司以评估报告为基础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89.12万元，本公司按实缴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浙江北鲲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613.74万元，本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按实缴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浙江北鲲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93.13万元确认为商誉。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36,048.05	42,201.83	205,977.90	23,750.06	48,521.92
合计	236,048.05	42,201.83	205,977.90	23,750.06	48,521.92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其他减少额为本期处置子公司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901,036.40	14,835,155.46	98,901,036.40	14,835,155.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0,888.22	213,133.23	3,180,947.85	477,142.18
可抵扣亏损	68,086,717.26	10,213,007.59	58,516,057.64	8,777,408.65
坏账准备	254,202,115.24	38,029,218.09	224,093,049.80	33,528,258.1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95,000.00	74,250.00	765,000.00	114,750.00
合计	423,105,757.12	63,364,764.37	385,456,091.69	57,732,714.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996.87	4,749.84	118,817.58	2,970.44
合计	94,996.87	4,749.84	118,817.58	2,970.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791,649.90	10,159,145.54
合计	16,791,649.90	10,159,145.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	732.56	
2025 年	1,986,119.07	1,987,357.92	
2026 年	5,492,647.17	5,492,647.17	
2027 年	1,873,583.27	2,678,407.89	
2028 年	7,439,300.39	-	
合计	16,791,649.90	10,159,145.54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26,256.00		126,256.00	126,256.00		126,256.00
合计	126,256.00		126,256.00	126,256.00		126,256.00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067,886.10	145,162,561.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借款	600,000.00	24,280,000.00
合计	68,667,886.10	169,442,561.0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提供的信用借款 3,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个月。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五星支行提供的信用借款分别为 1,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6 个月。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提供的信用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06,018.53	11,224,574.85
商业承兑汇票	2,980,789.08	8,407,702.08
合计	10,786,807.61	19,632,276.93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0,323,353.70	61,334,834.05
工程款	6,876,219.21	16,372,653.77
设备款	1,392,038.03	676,780.54
其他	1,619,984.34	1,381,539.74
服务费	729,317.79	1,795,440.94
合计	60,940,913.07	81,561,249.0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6,362,686.69	未结算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7,556.00	未结算
天津威硕科技有限公司	1,564,385.07	未结算
常熟市金龙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208,746.49	未结算
江苏奥凯森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66,772.00	未结算
合计	13,950,146.25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转让商品款	54,207,369.88	52,168,137.41
合计	54,207,369.88	52,168,137.4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富申实业公司	37,029,161.06	合同无法进行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1,238.94	合同无法进行
合计	43,230,400.00	

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8,139.25	本期新增预收款
客户 9	1,646,017.70	本期新增预收款
北京海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1,395,897.75	本期确认收入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1,386,169.62	本期确认收入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529,203.54	本期确认收入
合计	372,886.04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658,608.09	67,395,521.99	66,739,703.76	4,314,42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46,214.86	4,046,214.86	-
合计	3,658,608.09	71,441,736.85	70,785,918.62	4,314,42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1,650.00	60,748,186.45	60,137,150.00	2,552,686.45
职工福利费	-	1,679,264.22	1,679,264.22	-
社会保险费	-	2,026,448.23	2,026,448.2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429,934.94	1,429,934.94	
补充医疗保险		236,991.04	236,991.04	

工伤保险费		199,169.37	199,169.37	
生育保险费		160,352.88	160,352.88	
住房公积金	-	2,018,122.00	2,018,12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6,958.09	923,501.09	878,719.31	1,761,739.87
合计	3,658,608.09	67,395,521.99	66,739,703.76	4,314,426.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21,023.00	3,921,023.00	-
失业保险费		125,191.86	125,191.86	-
合计	-	4,046,214.86	4,046,214.86	-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96,475.57	3,447,114.60
企业所得税	5,374,869.05	6,596,842.11
个人所得税	603,975.19	150,66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584.31	259,667.82
房产税	778,464.18	749,842.15
土地使用税	41,743.91	42,988.32
教育费附加	63,679.00	108,895.13
地方教育附加	42,452.67	74,190.84
合计	8,950,243.88	11,430,205.09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8,431.13	344,425.37
合计	288,431.13	344,425.3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000.00	1,000.00
押金保证金	248,845.00	266,756.00
工会经费	-	5,118.00
党建经费	23,086.13	24,428.13
其他	6,500.00	47,123.2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88,431.13	344,425.37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	1,022,380.00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7,046,958.09	6,336,593.04
合计	7,046,958.09	7,358,973.04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65,000.00	-	270,000.00	495,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765,000.00	-	-	495,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 1)	加: 其他变动(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扩建船用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765,000.00			270,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5,000.00			270,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2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4,234,480.00						294,234,480.00

注释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7,554,380.01	105,000,000.00		422,554,380.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7,554,380.01	105,000,000.00		422,554,380.01

资本公积的说明：

龚瑞良方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龚瑞良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公司支付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龚瑞良方还应支付的剩余补偿款为 338,827,047.83 元。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711,010.99			71,711,010.99
合计	71,711,010.99			71,711,010.99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581,551.08	182,046,819.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581,551.08	182,046,81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34,683.56	-465,26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446,867.52	181,581,551.08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808,824.09	126,123,904.66	262,120,942.38	172,332,416.78
其他业务	8,356,196.30	2,679,334.47	12,251,176.64	4,877,894.67
合计	196,165,020.39	128,803,239.13	274,372,119.02	177,210,311.45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87,808,824.09	262,120,942.38
其中：船舶配电系统	93,937,871.30	171,261,958.69
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	93,870,952.79	90,858,983.69
其他业务收入	8,356,196.30	12,251,176.64
其中：材料及备件销售	1,875,948.55	4,324,161.43
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	6,200,721.61	7,284,186.1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收入
其他	279,526.14	642,829.07
合计	196,165,020.39	274,372,119.02

3.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96,165,020.39		274,372,119.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8,091,291.00		12,136,132.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2%		4.4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8,091,291.00	出租固定资产、水电燃气费物业费、销售材料及服务费收入	12,136,132.40	出租固定资产、水电燃气费物业费、销售材料及服务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091,291.00		12,136,132.4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期发生额	具体扣除情况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88,073,729.39		262,235,986.62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5,811.04	374,166.10
教育费附加	213,961.65	159,147.98
地方教育附加	144,205.60	106,098.51
房产税	3,389,148.52	3,349,869.93
土地使用税	171,765.76	172,775.18
车船使用税	6,180.00	6,513.60
印花税	234,996.74	105,866.80
合计	4,656,069.31	4,274,438.10

注释3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99,856.41	3,281,396.14
业务招待费	1,378,462.16	2,554,919.27
办公及差旅费	709,801.22	899,969.04
销售服务费	67,516.89	471,491.12
业务宣传费	158,018.99	386,282.46
运输包装费	742,963.62	936,872.17
租赁费	583,693.56	42,679.39
折旧费	1,578,053.57	3,149,760.05
业务咨询费	-	34,000.00
物业费及绿化费	325,071.18	365,355.03
其他	50,138.46	66,315.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0,993,576.06	12,189,040.12

注释3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73,111.78	30,088,932.72
折旧与摊销	14,024,530.44	14,880,500.64
水电费	943,302.21	997,809.06
汽车费	179,491.98	214,086.69
维修及绿化费	499,444.99	310,067.87
残疾人保障基金及独董津贴	484,335.02	393,702.31
会务费	3,554.43	252,498.00
业务招待费	1,106,430.93	2,068,825.67
年检费及会员费	-	89,290.12
办公及差旅费	3,593,448.11	2,832,960.55
中介机构费用	2,321,168.37	2,470,773.00
安全环保费及保安费	1,142,420.73	1,157,931.41
其他费用	1,007,443.60	573,943.77
租赁费	148,324.88	237,088.58
合计	60,027,007.47	56,568,410.39

注释3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及调试费	1,923,064.45	697,906.24
研究开发的原材料、半成品试制费	3,322,798.56	11,782,230.50
中间实验费	1,607,160.93	590,588.80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折旧额(含部分设备)	1,207,670.73	777,672.59
研究人员工资	7,456,607.36	7,892,726.48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453,248.19	
其他费用	186,947.20	125,268.25
燃料动力费	274,792.04	
合计	16,432,289.46	21,866,392.86

注释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20,173.53	7,434,741.29
减：利息收入	1,877,218.17	969,356.40
汇兑损益	-5,285.09	-52,483.12
银行手续费	140,388.39	180,956.81
其他		
合计	2,178,058.66	6,593,858.58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49,449.00	4,638,546.8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448.18	40,216.40
合计	4,180,897.18	4,678,763.29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002.97	-526,549.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2,203.98	4,325.52
合计	32,201.01	-522,223.61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5,538.30
合计	-	-45,538.30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250.00	-75,1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52,871.96	-6,049,843.7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3,492.63	-159,816.13
合计	-30,136,114.59	-6,284,809.85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	-454,736.89
合计	-	-454,736.8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2,255,712.90	4,828,440.38
合计	22,255,712.90	4,828,440.38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346,737.00	1,000.00	346,737.00
其他	90,898.68	2,646.94	90,898.28
合计	437,635.68	3,646.94	437,635.28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200,000.00	-
罚金、违约金	-	5,000.00	-
税收滞纳金	0.07	21,526.53	0.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3.37	187,918.97	1,343.37
其他	-	20,569.00	-
合计	1,343.44	435,014.50	1,343.44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7,261.04	2,066,350.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31,558.30	-2,900,395.60
合计	-4,804,297.26	-834,045.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156,230.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23,43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1,189.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500.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6,438.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3,332.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7,754.95
小微企业之影响	501,095.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4,794.79
所得税费用	-4,804,297.26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4,800,000.00	5,711,100.00
收到经营性利息	1,242,637.35	969,356.40
收到政府补助	3,879,449.00	2,055,340.92
其他	1,226,731.26	9,246,834.88
合计	11,148,817.61	17,982,632.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615,080.41	27,810,944.98
其他	2,610,772.99	8,959,944.03
合计	27,225,853.40	36,770,889.0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理财到期	30,000,000.00	
处置合营企业收回的现金	333,000.00	
合计	30,333,0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理财及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负数		44,354.48
合计		44,354.4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	6,131,135.00
往来款	-	20,000,000.00
业绩补偿款	105,000,000.00	-
合计	105,000,000.00	26,131,13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龚瑞良方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龚瑞良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公司支付 100,00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龚瑞良方还应支付的剩余补偿款为 338,827,047.83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	20,000,000.00
票据贴现利息及手续费	-	54,945.80
合计	-	20,054,945.80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5,351,933.70	-1,727,759.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136,114.59	6,284,809.85
资产减值准备	-	454,73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54,457.98	28,958,62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698,385.68	1,766,72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977.90	192,23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255,712.90	-4,828,440.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3.37	187,91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53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80,307.62	7,434,74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01.01	522,22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3,337.70	-2,895,60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9.40	-4,790.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17,560.44	5,330,61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39,666.30	-43,104,17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7,430.41	37,557,633.5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4,717.50	36,175,03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345,148.63	136,497,59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497,598.67	82,636,523.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47,549.96	53,861,075.2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3,000.00
其中：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3,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784.05
其中：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784.05

项目	本期金额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1,215.95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760,794.00 元（上期：人民币 392,512.72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4,345,148.63	136,497,598.67
其中：库存现金	3,798.87	215,649.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341,349.76	120,470,849.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811,1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345,148.63	136,497,598.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43,098.48	3,931,468.87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800,000.00	
保函保证金	5,131,477.76	1,054,435.29	
合计	6,674,576.24	9,785,904.16	

注释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74,576.24	6,674,576.24	其中 1,543,098.48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31,477.76 元：保函保证金
合计	6,674,576.24	6,674,576.24	

注释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925.63	7.0827	91,548.36
欧元	0.44	7.8592	3.4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180.40	7.0827	291,668.42

注释51. 租赁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48。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750,424.37	325,567.7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1. 租赁活动

2023 年本公司向陈天玲、武汉云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定海区海洋科技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亚宸紫华商贸有限公司等租入房屋建筑物用于经营，向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租赁钢瓶及设备，其中 2023 年发生租赁费用 750,424.37 元，因租赁期限较短，本公司 2023 年对租赁事项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期存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6 项，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750,424.37 元。

（二）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	6,200,721.61	
合计	6,200,721.61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及调试费	1,923,064.45	697,906.24
研究开发的原材料、半成品试制费	3,322,798.56	11,782,230.50
中间实验费	1,607,160.93	590,588.80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折旧额(含部分设备)	1,207,670.73	777,672.59
研究人员工资	7,456,607.36	7,892,726.48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453,248.19	
其他费用	186,947.20	125,268.25
燃料动力费	274,792.04	
合计	16,432,289.46	21,866,392.8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432,289.46	21,866,392.86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3,000.00	100.00	售卖	2023年11月30日	董事会、股东会无席位	290,205.64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海创自动化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仪器仪表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苏州海特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电气机械和器	100.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材料制造			
上海瑞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	100.00		设立取得
苏州锐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江苏省 常熟市	江苏省 常熟市	专业技术 服务	51.00		设立取得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省 舟山市	浙江省 舟山市	科技推 广和应 用服务	62.50		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 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备注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5	-2,217,250.14		2,684,592.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68,367.91
非流动资产		426,834.07
资产合计		7,395,201.98
流动负债		326,536.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6,536.72
营业收入		504,601.77
净利润		-4,625,208.11
综合收益总额		-4,625,20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43,427.4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202,672.30
非流动资产		503,207.36
资产合计		11,705,879.66
流动负债		12,918.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918.75
营业收入		

项目	期初余额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净利润		-2,078,520.14
综合收益总额		-2,078,5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511,192.84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4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7,071.38	907,356.2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10,002.97	-417,268.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0,002.97	-417,268.8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九、政府补助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0.00 元。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注1)	加：其他变动(注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65,000.00			270,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65,000.00		270,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	------------	--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收益			
扩建船用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其他收益	27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收益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姑苏领军 2021 年度引才奖励	其他收益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姑苏领军第二批资金奖励	其他收益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其他收益	0.00	2,316,536.71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人力资源指导中心稳岗惠企项目制培训	其他收益	0.00	2,7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一次性留工补助	其他收益	0.00	5,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其他收益	13,769.00	153,458.33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款	其他收益	0.00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度常熟市商务高质量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0.00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度知识产权板块配套奖励	其他收益	0.00	35,4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度市级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奖励	其他收益	0.00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度虞山高新区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其他收益	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福街道高企认定首次有效申报奖励	其他收益	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市创新主体梯队化培育库入库企业提优奖励	其他收益	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减半征收电子退库	其他收益	0.00	51.85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度市级知识产权资金奖励	其他收益	0.00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舟山定海财政局,北鲲海纳计划创业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舟山定海机关实业单位	其他收益	0.00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2 年度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常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2 年度常熟市科技创新券(C 券)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2 年度专利专项配套奖励	其他收益	34,080.00		与收益相关
常熟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2021 年虞山高新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其他收益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其他收益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局,2023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预收款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科技局,2023 年杭州市第三批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134,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科学技术局,2023 年杭州重点研发项目j 尖兵领雁项目研发投入补配套资金	其他收益	134,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2023 年度杭州市 XXXX 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奖励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舟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知识产权补助企业发明专利	其他收益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定海财政局补助	其他收益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016,462.46	124,900.00
应收账款	415,344,114.84	105,295,956.72
其他应收款	151,132,977.91	148,781,258.52
合计	579,493,555.21	254,202,115.2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客户 4 \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苏州乔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9.73%（2022 年 12 月 31 日：33.2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

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6,86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886.10	18,000,000.00		50,600,000.00			68,667,886.10
应付票据		821,341.00	6,205,615.27	3,759,851.34			10,786,807.61
应付账款	60,940,913.07						60,940,913.07
其他应付款	288,431.13						288,431.13
其他流动负债	7,046,958.09						7,046,958.09
合同负债	54,207,369.88						54,207,369.88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22,551,558.27	18,821,341.00	6,205,615.27	54,359,851.34	0.00	0.00	201,938,365.88
衍生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							
合计	122,551,558.27	18,821,341.00	6,205,615.27	54,359,851.34	0.00	0.00	201,938,365.88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货币资金	91,548.36	3.46	91,551.82
应收账款	291,668.42		291,668.42
小计	383,216.78	3.46	383,220.24
外币金融负债：			
预收账款	68,865.09		68,865.09
小计	68,865.09		68,865.09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31,435.51 元（2022 年度约 30,906.56 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68,6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19。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9,397.26 元（2022 年度约 19,863.01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1.70	4,461.70
资产合计			4,461.70	4,461.70
负债合计				

(三)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1.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3 层次	转出第 3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1.70									4,461.70	
资产合计	4,461.70									4,461.70	
负债合计											

其中：

项目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损益的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 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446.17 元（2022 年度约 446.17 元）。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	30.2372	30.2372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本年处置）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苏州科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常熟市瑞特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龚瑞良相关企业
江苏伏波海洋探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龚瑞良相关企业
江苏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龚瑞良相关企业
常熟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东龚瑞良相关企业
常熟瑞特智能船舶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股东
上海交大中海龙水下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龚瑞良相关企业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常熟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4,867.26
上海交大中海龙水下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原材料				752,830.17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367,662.09			1,123,868.33
合计		1,367,662.09			2,181,565.76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熟市瑞特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		137,244.33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配电系统及自动化系统	1,494,244.48	2,339,647.71
常熟瑞特智能船舶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		403,539.82
常熟瑞特智能船舶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配电系统	358,407.08	
江苏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化系统	434,743.36	131,294.38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配电系统	530,973.45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燃气费		12,776.15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物业费		3,803.77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电费		2,265.49
苏州科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系统	3,980,021.23	

合计		6,798,389.60	3,030,571.65
----	--	--------------	--------------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熟市瑞特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3,540.95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486.24
苏州科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0,674.31	
合计		210,674.31	487,027.19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1.44 万元	446.36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461,385.00	165,852.37	2,165,781.04	108,289.05
	常熟瑞特智能船舶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00.00	456,000.00	22,800.00
	江苏嘉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108,740.00	5,437.00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24,388.74	1,121,994.37
	苏州科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13,000.00	125,650.00		
应收款项融资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6,511.57		1,748,000.00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常熟氢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50.00	14,450.00
	上海交大中海龙水下防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98,000.00
	江苏伏波海洋探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常熟天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6,800.00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1,277.28	1,117,868.33
其他应付款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合同负债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99,082.57
其他流动负债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8,917.43

7. 关联方承诺情况

龚瑞良方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支付 5,00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龚瑞良方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公司支付 100,000,000.00 元业绩补偿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龚瑞良方还应支付的剩余补偿款为 338,827,047.83 元。

对于龚瑞良方应支付的剩余补偿款，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龚瑞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00.00 万股股票向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龚瑞良所质押的股票市值足以覆盖担保总额的，且龚瑞良所持股股票仅剩质押给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票时，龚瑞良为履行业绩补偿款义务，需变价处理超额质押的股票时，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配合在龚瑞良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股权质押。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开出保函、信用证

（1）开出保函

申请人	保函编号	币种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206LC1566324100001	RMB	125,750.00	2026-01-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1LC1568064700001	RMB	2,648,106.40	2024-07-2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2LC1563325300001	RMB	10,475.00	2024-01-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2LC1563291500001	RMB	21,000.00	2024-01-30

申请人	保函编号	币种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3LC1565688800001	RMB	30,000.00	2024-08-3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4LC1569067500001	RMB	10,125.00	2024-04-1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4LC1569042400001	RMB	21,000.00	2024-04-1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4LC1569667000001	RMB	37,500.00	2024-10-14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5LC1561428600001	RMB	22,250.00	2024-05-0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5LC1563617300001	RMB	1,735,000.00	2024-03-2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6LC1564680000001	RMB	7,000.00	2024-12-3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6LC1566435900001	RMB	22,250.00	2024-05-25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7LC1561202400001	RMB	125,750.00	2027-06-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8LC1562576200001	RMB	24,000.00	2025-12-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8LC1562569700001	RMB	24,000.00	2025-10-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8LC1562573600001	RMB	24,000.00	2025-11-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8LC1563330200001	RMB	21,000.00	2024-07-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09LC1569265800001	RMB	24,000.00	2026-01-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0LC1564996900001	RMB	11,500.00	2024-10-25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1LC1566920400001	RMB	20,000.00	2027-02-19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1LC1566878600001	RMB	19,000.00	2025-01-2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1LC1566842000001	RMB	19,000.00	2024-12-1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1LC1566826300001	RMB	19,000.00	2024-11-26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1LC1566762600001	RMB	10,150.00	2024-07-30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1LC1566895200001	RMB	20,000.00	2027-02-25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2LC1565581800001	RMB	24,000.00	2026-03-3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2LC1565569200001	RMB	24,000.00	2026-03-31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2312LC1566631000001	RMB	18,000.00	2024-12-26

(2) 开出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币种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开证银行
DC26214231222011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	2024-1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本公司与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与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电子”）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JYW2020083、CJYW2020084、CJYW2020085、CJYW2020086 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销售合同，销售数量 1,530.00 台，销售金额 7,007.40 万元，合同签订后南京长江电子按照合同条款于 2021 年 5 月支付 10% 预付款 700.74 万元，同时本公司已

按照合同于 2021 年 3 月进行采购和加工，并在当年 4 月完工入库，达到交货状态，并要求南京长江电子进行验收提货。同时与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地通公司”）签订了补偿协议，约定南京长江电子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星地通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但后续因通信业务暴雷，南京长江电子拒绝收货，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诉本公司，已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 0113 民初字 5765 号），南京长江电子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的通信机采购合同，并要求本公司退还全部合同预付款 700.74 万元、承担违约金 350.37 万元，合计 1,051.11 万元。后该案移送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案件为：南京长江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1）苏 01 民初 3595 号】。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起诉南京长江电子、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地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苏 01 民初字 2237 号），要求南京长江电子对原告生产的设备进行验收并支付货款 6,306.66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237 号案件的庭前会议（证据交换与质证）并开庭，该案开庭审理已结束。后续因南京长江电子以该案涉嫌刑事犯罪为由要求法院将包括本案在内的涉及星地通公司所有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法院认为包括本案在内的系列涉及星地通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涉嫌刑事犯罪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将相关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22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民初 2237 号之一及（2021）苏 01 民初 3595 号两份《民事裁定书》，该案已刑事立案，故裁定驳回了本公司起诉。同时，（2021）苏 01 民初 359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南京长江电子的起诉。

对于（2021）苏 01 民初 223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裁定书》。对于（2021）苏 01 民初 3595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在南京长江电子上诉期满后向南京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该案的财产保全措施，对公司名下的 1051.11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解冻，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解除查封冻结。

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苏民终 785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所涉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件尚未审结，裁定中止诉讼。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待刑事诉讼完结后后续启动。

本公司认为在假设民事合同纠纷继续审理的情况下，根据 2237 号案件审理情况，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通知、告知等涉及合同供货的相关关键事实在 3595 号案件问询谈话

中已进一步查证落实，基本明确案涉四份《采购合同》未能供货的原因应归责于南京长江电子，本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供货）、南京长江电子继续给付货款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合同依据，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律师意见本公司认为该案胜诉概率较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②本公司与富申实业、哈综保集团诉讼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起诉富申实业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综保”）、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4,474.7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常熟市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罪，故驳回了公司起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8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5 民终 6875 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裁定驳回了本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诉富申实业公司、哈综保集团、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11,773.4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诉富申实业公司、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要求被告对原告生产的设备进行验收并支付货款 10,682.57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2 年 3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及（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两份《民事裁定书》，鉴于该案已刑事立案，故裁定驳回了本公司的起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向江苏省人民法院提起了起诉，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裁定书》。

2022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苏民终 714 号、（2022）苏民终 715 号两份《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所涉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件尚未审结，裁定中止（2021）苏 05 民初 1428 号、（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诉讼。

2022 年，常熟市星弘达电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弘达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由常熟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2）苏 0581 民初字 10921 号）。同期，星宏达公司向案件受理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案件被告方的财产。故常熟市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本公司在工商银行常熟市五星支行的银行账号内的存款 480.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8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向星宏达公司出具驳回起诉裁定书。2023 年 1 月

5 日，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冻结措施。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50 号），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公司立案。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8 号），认定本公司参与的隋田力主导的专网通信业务是虚假自循环业务，无商业实质，不应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本公司已在 2021 年度对涉及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其他应收款和库存商品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处罚告知书查明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业绩补偿款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龚瑞良、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集团”）作为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1”）。

2021 年 3 月 24 日，龚瑞良与二轻集团签署了《关于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龚瑞良与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共向二轻集团转让本公司 88,968,37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龚瑞良就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该三个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的扣非净利润总额向二轻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如未达承诺业绩，则由龚瑞良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内容为公司股东基于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事项向上市公司主动做出的补偿约定，相关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任何投资或其他相关义务。

上述协议生效后，二轻集团支付了标的股份对价，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过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已届满，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标，龚瑞良与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补偿款支付责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1，龚瑞良承诺本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扣非净利润总额应达到 219,350,000.00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258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本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224,477,047.83 元，比承诺数 219,350,000.00 元少 443,827,047.83 元。如按此计算，龚瑞良方应补偿金额为 443,827,047.83 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龚瑞良方与二轻集团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按照下述约定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及利息：第一期补偿款：龚瑞良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7 月 21 日共计支付 1.05 亿元；第二期补偿款：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1 亿元；第三期补偿款：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39 亿元。此外，上述第二期、第三期补偿款的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按照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65%的标准，计算至当期补偿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龚瑞良方还应支付的剩余补偿款为 338,827,047.83 元。对于龚瑞良方应支付的剩余补偿款，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龚瑞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00.00 万股股票向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龚瑞良所质押的股票市值足以覆盖担保总额的，且龚瑞良所持股股票仅剩质押给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股票时，龚瑞良为履行业绩补偿款义务，需变价处理超额质押的股票时，浙江轻工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配合在龚瑞良提出申请后 5 个交易日内解除股权质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认缴、在报告报出日之前未实缴出资的投资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3,015.00 万元，剩余 2,985.00 万元尚未出资；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锐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25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85.00 万元，剩余 170.00 万元尚未出资。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610,708.60	214,502,860.68
1—2 年	74,883,835.52	102,717,797.41
2—3 年	65,999,444.24	78,697,464.27
3—4 年	65,868,980.26	49,747,368.91
4—5 年	33,241,901.50	7,830,142.74
5 年以上	4,682,830.44	2,249,583.51
小计	377,287,700.56	455,745,217.52
减：坏账准备	96,235,700.24	70,968,419.94
合计	281,052,000.32	384,776,797.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3,096.11	1.15	4,323,096.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964,604.45	98.85	91,912,604.13	24.64	281,052,000.3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291,290,303.10	77.20	91,912,604.13	31.55	199,377,698.97
关联方组合	81,674,301.35	21.65	-	-	81,674,301.35
合计	377,287,700.56	—	96,235,700.24	—	281,052,000.3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9,521.71	0.67	288,510.71	9.40	2,781,01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675,695.81	99.33	70,679,909.23	15.61	381,995,786.5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	369,510,183.14	81.08	70,679,909.23	19.13	298,830,273.91
关联方组合	83,165,512.67	18.25	-	-	83,165,512.67
合计	455,745,217.52	—	70,968,419.94	—	384,776,79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6	4,000.00	4,000.00	100.00	以前年度账面一直留存的差异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72,272.71	72,272.71	100.00	公司破产重整
客户 7	176,980.00	176,980.00	100.00	以前年度账面一直留存的差异
客户 8	35,258.00	35,258.00	100.00	账面差异
客户 10	4,034,585.40	4,034,585.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23,096.11	4,323,096.1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884,898.86	4,094,244.95	5.00
1—2 年	39,900,758.51	3,990,075.85	10.00
2—3 年	65,999,444.24	19,799,833.27	30.00
3—4 年	65,656,742.26	32,828,371.13	50.00
4—5 年	33,241,901.50	26,593,521.20	80.00
5 年以上	4,606,557.73	4,606,557.73	100.00
合计	291,290,303.10	91,912,604.13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8,510.71	4,034,585.40				4,323,096.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79,909.23	21,232,694.90	-	-	-	91,912,604.13
其中：账龄组合	70,679,909.23	21,232,694.90				91,912,604.13
合计	70,968,419.94	25,267,280.30	-	-	-	96,235,700.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 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31,168,665.30		31,168,665.30	8.26	4,697,138.09
客户 2	26,275,539.92		26,275,539.92	6.96	17,972,921.18
客户 3	22,852,820.71		22,852,820.71	6.06	11,416,179.32
客户 5	20,787,960.04		20,787,960.04	5.51	5,660,888.53
客户 8	18,919,952.00		18,919,952.00	5.01	9,082,117.36
合计	120,004,937.97		120,004,937.97	31.80	48,829,244.48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03,069.36	3,117,351.90
合计	2,203,069.36	3,117,351.9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4,320.41	1,525,712.11
1—2 年	275,727.20	149,940,415.48
2—3 年	149,940,415.48	1,240.00
3—4 年	1,240.00	34,588.05
4—5 年	34,588.05	500.00
5 年以上	9,292.00	26,192.00
小计	150,975,583.14	151,528,647.64
减：坏账准备	148,772,513.78	148,411,295.74
合计	2,203,069.36	3,117,351.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3,186.00	898,464.00
往来款	148,102,525.60	148,102,525.60
诉讼费	1,925,991.00	1,925,991.00
备用金	477,017.13	332,389.28
社保、公积金	286,863.41	269,277.76
小计	150,975,583.14	151,528,647.64
减：坏账准备	148,772,513.78	148,411,295.74
合计	2,203,069.36	3,117,351.9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102,525.60	98.10	148,102,525.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3,057.54	1.90	669,988.18	23.32	2,203,069.36
其中：账龄组合	2,873,057.54	1.90	669,988.18	23.32	2,203,069.36
合计	150,975,583.14	—	148,772,513.78	—	2,203,069.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102,525.60	97.74	148,102,525.6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6,122.04	2.26	308,770.14	9.01	3,117,351.90
其中：账龄组合	3,426,122.04	2.26	308,770.14	9.01	3,117,351.90
合计	151,528,647.64	—	148,411,295.74	—	3,117,351.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148,013,775.40	148,013,775.40	100.00	【注】
无锡亿佰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61,680.00	61,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尔力电气有限公司	27,070.20	27,07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48,102,525.60	148,102,525.60	—	—

【注】：2020 年本公司与富申实业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系列多网状云数据处理通信机购销合同，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备货并验收及交付，但客户未按协议要求和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本公司遂于 2021 年 7 月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分别由常熟市人民法院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和（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其中（2021）苏 05 民初 1429 号案件于 2022 年 3 月收到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1 民初 10078 号于 2022 年 4 月收到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本公司的起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相关《民事裁定书》。截止审计报告日，诉讼处于中止状态，待刑事诉讼完结后后续启动。上述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8,013,775.40 元，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4,320.41	35,716.02	5.00
1—2 年	186,977.00	18,697.70	10.00
2—3 年	1,926,640.08	577,992.02	30.00
3—4 年	1,240.00	620.00	50.00
4—5 年	34,588.05	27,670.44	80.00
5 年以上	9,292.00	9,292.00	100.00
合计	2,873,057.54	669,988.18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08,770.14		148,102,525.60	148,411,295.7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218.04			361,218.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9,988.18	-	148,102,525.60	148,772,513.7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8,102,525.60					148,102,52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770.14	361,218.04				669,988.18
其中：账龄组合	308,770.14	361,218.04				669,988.18
合计	148,411,295.74	361,218.04				148,772,513.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013,775.40	2-3 年	98.04	148,013,775.40
南京市人民法院	诉讼费	1,620,448.00	2-3 年	1.07	486,134.40
常熟市人民法院	诉讼费	276,220.00	2-3 年	0.18	82,866.00
个人劳动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157,191.41	1 年以内	0.10	7,859.57
个人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29,672.00	1 年以内	0.09	6,483.60
合计		150,197,306.81	—	99.48	148,597,118.97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539,802.68		106,539,802.68	67,585,302.68		67,585,302.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7,071.38		207,071.38	798,076.01		798,076.01
合计	106,746,874.06		106,746,874.06	68,383,378.69		68,383,378.6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锐创电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浙江北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613,860.98	9,613,860.98			9,613,860.98		
杭州海创自动化有限公司	60,925,941.70	20,925,941.70	40,000,000.00		60,925,941.70		
苏州海特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瑞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50,000.00	30,150,000.00			30,150,000.00		
江苏瑞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5,500.00	1,045,500.00		1,045,500.00	-		
合计	107,585,302.68	67,585,302.68	40,000,000.00	1,045,500.00	106,539,802.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36,119.92			281,001.66	-55,118.26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61,956.09				-254,884.71	
小计	798,076.01		-	281,001.66	-310,002.97	-
合计	798,076.01		-	281,001.66	-310,002.97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峡湾瑞能系统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					0.00	
常熟军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7,071.38	
小计	-	-	-	-	207,071.38	-
合计	-	-	-	-	207,071.38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850,775.88	100,610,920.53	205,135,006.53	145,636,925.45
其他业务	15,636,565.23	11,033,076.16	19,123,229.89	11,911,018.93
合计	160,487,341.11	111,643,996.69	224,258,236.42	157,547,944.38

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44,850,775.88	205,135,006.53
其中：船舶配电系统	102,135,598.95	164,426,176.20
船舶机舱自动化系统	42,715,176.93	40,708,830.33
其他业务收入	15,636,565.23	19,123,229.89
其中：材料及备件销售	3,045,462.66	5,126,512.44
房屋出租收入	9,632,476.34	11,362,868.16
其他	2,958,626.23	2,633,849.29
合计	160,487,341.11	224,258,236.42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0,002.97	-526,549.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0,501.66	
合计	-890,504.63	-526,549.13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97,91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9,44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7,740.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2,81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655.43	
合计	22,746,640.78	

2.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本公司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无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	-0.16	-0.16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